

# 臺灣企業赴日投資相關法律議題研討會

日期：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地點：萬國法律事務所 A 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5 樓)

主辦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加施德集團 CAST Group(日本律師法人加施德、日本稅理士法人加施德)

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報名：本研討會(含餐會)免費參加，有意參加者，請於9月1日(星期二)前回覆。

活動詢問：萬國法律事務所曹君薇小姐，電話：02-27557366\*257



SINCE 1974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3:30 - 13:50	報到	
13:50 - 13:55	開幕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黃三榮
13:55 - 14:35	日本投資環境之介紹 (含外國人投資規範)	加施德集團代表 日本國律師、稅理士 村尾 龍雄 日本稅理士法人加施德 日本國稅務師 方 姬
	台灣之外國人投資規範與日 本外國人投資規範之比較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陳文智
14:35 - 15:30	赴日投資型態(含日本公司 設立型態及子公司、分公 司、辦事處設立等)	加施德集團代表 日本國律師、稅理士 村尾 龍雄 日本稅理士法人加施德 日本國稅務師 方 姬
	台灣之公司型態與日本公 司型態之比較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陳文智
15:30 - 15:40	中場休息	交流茶會
15:40 - 16:35	日本公司之營運	加施德集團代表 日本國律師、稅理士 村尾 龍雄 日本稅理士法人加施德 日本國稅務師 方 姬
	台灣公司營運體制與日本公 司營運體制之比較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陳文智
16:35 - 17:15	赴日投資之撤資	加施德集團代表 日本國律師、稅理士 村尾 龍雄 日本稅理士法人加施德 日本國稅務師 方 姬
	於台灣投資之撤退與於日本 投資撤退之比較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陳文智
17:15 - 17:30	Q&A	
18:00~	聯誼餐會(免費參加)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萬國法律事務所、加施德集團 CAST Group(日本律師法人加施德、日本稅理士法人加施德)(下稱本主辦單位)，為辦理本研討會之報名聯絡、訊息公告、執行、研討會資料寄送、出版品販售、及提供後續各項活動或研討會資訊等業務之執行所需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主辦單位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本研討會之報名聯絡、訊息公告、執行、研討會資料寄送、出版品販售、及提供各項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資訊等業務，凡依法令規定辦理或推廣相關活動等行為均屬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代號及項目例示如下，如往後代號及項目名稱經法務部公告變更者，以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亦相應變更：

- (1) 021 行銷(不包含直銷至個人)
- (2) 022 行銷(包含直銷至個人)
- (3) 037 客戶管理
- (4)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5) 066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本主辦單位將依上述之目的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本主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本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遞地址。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代號及項目例示如下，如往後代號及項目名稱經法務部公告變更者，以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亦相應變更：

- (1) C001 識別個人者
- (2) C038 職業
- (3)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3. 就您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本主辦單位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您與本主辦單位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或本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辦理。
4. 您的個人資料將使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因本主辦單位之業務需要，在符合第1點所列之特定目的及資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傳輸至其他國家，惟國際傳輸之作業，將會依照我國及接受國之法規規範辦理。
5. 您的個人資料，本主辦單位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您與本執行單位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為蒐集、處理與利用。除法律規定、委任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與您的往來契約或書面文件另有約定，而須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外，本主辦單位將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或供其使用。

6. 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之。
7.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本主辦單位公開特定個人資料時，本主辦單位將視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的程序，作可能必要的配合。

二、本主辦單位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個人資料皆以遵循本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主辦單位。

三、本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您可以非常容易地在本研討會宣傳資料上找到聯繫本主辦單位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隨時來電或來信提出申請。

五、基於本主辦單位業務之執行，當您使用本研討會宣傳資料時，如有任何關於隱私權的問題，敬請將您的問題與建議寄至萬國法律事務所曹君薇小姐，謝謝。

如您同意上述本通知書之內容，誠摯歡迎您填具本研討會報名資料並回覆，本主辦單位將會盡速與您聯繫，謝謝。